

服务委托合同

项目名称：2022年下半年海淀街道疫情防控消杀项目

甲方（委托方）：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政府海淀街道办事处

乙方（受托方）：中百欧（北京）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北京市海淀区

签署日期：2022年10月



服务委托合同

甲方（委托方）：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政府海淀街道办事处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丹棱街 10 号新海大厦办公中心

法定代表人：李博

纳税人识别号：11110108000058288C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人民大学支行

账号：0200248229200099935

联系人：张戈

联系电话：010-82669621

乙方（受托方）：中百欧（北京）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地：北京市海淀区苏州街 18 号院 2 号楼 11 层 1106

法定代表人：张芳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56908074920

开户行：广发奥运村支行

账号：137211516010007855

联系人：张芳

联系电话：010-62652544

经双方友好协商，就乙方为甲方提供 2022 年下半年海淀街道疫情防控消杀项目服务，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签订本合同。

一、服务内容

乙方为甲方 2022 年下半年海淀街道疫情防控消杀项目提供服务。具体服务内容为：对辖区内预防性消毒面积 1160000 m²进行预防性消毒，辖区内终末消毒面积 152000 m²进行终末消毒。

二、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 负责拟定服务相关目标和要求。
2. 对服务方案等提出修改意见，确认最终服务方案。
3. 按合同约定支付服务费用。

三、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按甲方要求执行甲方委托的各项内容。向甲方提供服务方案，根据甲方要求进行调整，并及时向甲方报告服务情况。

2. 乙方保证甲方服务人员的人身安全，并约束服务人员遵守安排。如因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导致甲方产生包括但不限于对外赔偿等损失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乙方需要赔偿甲方全部损失。

3. 乙方组织服务工作必须符合双方约定及甲方要求，否则甲方有权扣除该部分发生的相关费用。

4. 乙方应在双方约定的日期完成全部服务内容。

5. 乙方配合甲方完成项目审结并提供相应资料，以确保项目资料完整。

组织活动如需向公安机关或其他政府管理部门报备，需在合同的双方权利义务中明确由谁负责。

四、服务费用

服务费按实际发生数量结算，成交单价为预防性消毒：0.5 元/m²，终末消毒：1.5 元/m²。具体见附件。甲方以转帐支票或汇款方式支付。费用以甲方审计结果作为结算依据，本合同最终价款以审计结果为准。

五、付款方式

甲方采用以下第 1 种方式支付服务费用：

1. 甲方于本合同签订后，且财政资金下达后，按实际发生量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

乙方收到甲方付款前15日内向甲方开具等额增值税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并不承担违约责任。

六、违约责任

1. 因乙方原因导致未能履行服务的，乙方应当按本协议总价款的万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还应赔偿甲方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经济损失、间接经济损失、向第三方支付的费用、行政机关的处罚、诉讼费、律师费、鉴定费等，本合同所提之“全部损失”均包含全部相同损失内容）。

2. 因不属于甲乙双方的客观原因导致未能履行服务的，甲方不支付任何费用，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3. 服务参与人员因服务过程中造成包括但不限于财产损害、人身损害的，乙方应承担全部损失赔偿责任。

4. 一方不履行合同或者履行合同不符合约定，需按照合同总价款的千分之五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并需要赔偿守约方全部损失。本合同另有约定的，按照约定执行。

七、保密条款

1. 保密信息

保密信息包括所有甲乙双方工作中分享与交流的信息、双方以口头或书面形式披露给对方、或一方员工接触到另一方的下列信息：

- (1) 不论在一方从对方接收该信息之前或之后，尚未由对方公开的信息；
- (2) 由一方指定为保密或专有的信息。

2. 保密信息的使用

双方应确保本合同所涵盖合作细节（包括但不限于合作期限，合作内容，服务费用额度等）处于保密之中。

乙方受甲方之托，应确保保密信息处于保密之中，并且

- 1) 除为了进一步发展本合同规定的合作关系外；
- 2) 除为双方达成的有效的非披露协议中允许的以外；
- (3) 除了为执行本合同所必需之外，不得使用该保密信息。

4. 泄露保密信息一方应承担合同总价款的 10% 作为违约金，并赔偿另一方由此造成的全部损失。

5. 保密期限直至上述保密信息公开为止。

八、不可抗力因素

本合同所称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水灾、台风和地震以及其他双方书面同意属于不可抗力的事故。因为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的，可以部分或全部解除本合同，或者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甲乙双方协商确定适当延长履行期限，或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当事人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九、争议解决

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海淀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其他约定事项： _____ / _____

十一、附则

1. 本合同自双方负责人、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2. 本合同一式 5 份，甲方 3 份，乙方 2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政府海淀街道办事处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2022年 10 月 28 日



乙方（盖章）：中百欧（北京）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2022年 10 月 28 日

